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霞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0号）要求，本公司作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按要求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